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章万，男，1991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2012年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2013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8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万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所有权取得时间在2017年5月28日之后属于被告人章万及同案犯的不动产、车辆、首饰、理财产品、虚拟货币挖矿机等财物，系赃款、赃物，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后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各被告人其他的现金、首饰等财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后折抵财产刑。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5日作出（2022）闽刑终8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章万关于定罪量刑等的上诉，维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8刑初15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章万的定罪量刑，对制毒工具、制毒用料、违禁品、作案工具、物证、违法所得及涉案财物作出处理等的判决；本判决即为核准以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章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届满。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章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256.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考核期内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11.36元，账户可用余额747.48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章万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